敬请各位竞买人注意：

请仔细阅读本竞买人须知，并对自己在拍卖中的行为负责。凡登记参加竞拍的竞买人，均视为认可本次拍卖会的竞买须知，必须严格按照本须知履行各项义务，否则将负相应法律责任。

**竞  买  须  知**

一、本竞买须知仅对2022年11月18日上午10时至19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的拍卖会有效。

二、拍卖标的：局放试验系统一套。标的具体状况以现状为准，仅为地表以上设备本体部分，不含连接电缆、管道等。

三、竞买人竞买成功，自动成为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部分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具体金额向拍卖人咨询）。买受人须在拍卖会结束后2日内到拍卖人处现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如买受人逾期或拒签《拍卖成交确认书》均视为违约，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用于冲抵拍卖佣金及其他费用。

四、买受人在成交后2日内向拍卖人缴纳（拍卖佣金同期向拍卖人缴纳）成交余款，详细请咨询拍卖人。买受人悔拍或逾期未支付拍卖款或未办理交接手续，委托人报请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并且双方所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五、买受人按规定付清全部款项后1日内，与委托人按标的现状办理交付手续。买受人对标的现状的范围、数量、种类、型号、重量、成新度等有异议的，以委托人现场工作人员指认为准。交付后，由买受人自行看管，一切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六、拆除、运输要求

1、买受人对标的拆除、运输离厂时限为交付后1日内。

2、如买受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运输完毕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买受人拆除及运输工作，对剩余标的另行处置，相关损失由买受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委托人仍然保留对违约买受人的追诉权。

3、如买受人在拆除、运输工作中对建筑物、构筑物、配电系统等非卖资产造成损坏的，须作价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委托人与买受人商定。未能商定一致的，由委托人选择第三方机构定损、核定赔偿金额。

4、如设备中存留生产残留物，由买受人妥善处理且费用自理。买受人应充分考虑环保等部门对于此类设施设备使用、拆除、运输的管理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七、买受人不得以残缺、老化、破损等理由反悔或要求赔偿。委托人及拍卖人对设备残损或缺件、质量问题、可使用状态、保质期等存在瑕疵不做任何承诺或保证，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格及拍卖费用。

八、本次拍卖标的由委托人按国家税法规定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九、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就拍卖标的物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在本次拍卖资料中作了详尽的说明。委托人、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所作的说明（含文字、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竞买人慎重决定竞买行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十、竞买人已认真、仔细阅读该《竞买须知》，对其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同意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愿意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本次拍卖相关文件（含公告、须知等）以竞价时版本为准。

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1日